

2023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部门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落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定、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划。

(2)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3) 组织实施省、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4) 指导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工作，指导街道进行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执法工作。

(6)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

(8) 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实施慈善事业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1) 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收养“三无”老人、代养社会老人、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及相关社会服务。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下设机构四个。包括：党政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和事务管理科。

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下设机构七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综合部，膳食办，护理部，医务室，社工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部门决算（汇总）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二部分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4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3.6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26.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17.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03.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79.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7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379.91	总计	62	14,379.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79.91	13,652.97					72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7.41	11,890.47					726.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4.07	804.07					
2080201				行政运行	299.56	299.5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4	39.1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7.87	287.8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7.50	15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94	37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6	128.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14	10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4	136.74					
20808				抚恤	1.42	1.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	1.42					
20810				社会福利	9,194.34	8,467.40					726.94
2081001				儿童福利	164.14	164.14					
2081002				老年福利	4,028.42	4,028.42					
2081004				殡葬	83.02	83.02					
2081006				养老服务	4,152.22	4,152.2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66.54	39.60					726.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4.19	1,074.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4.19	1,074.19					
20820				临时救助	612.02	612.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1.49	601.4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3	10.5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3.89	463.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3.89	463.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4	93.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4	9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77	14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77	149.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	1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8	22.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2	110.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7	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4	10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4	10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4	91.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0	17.10					
229	其他支出	1,503.69	1,503.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3.69	1,503.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3.69	1,50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 379. 9 1	1, 350. 5 9	13, 029. 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617. 4 1	1, 091. 7 8	11, 525. 6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4. 07	448. 86	355. 21			
2080201			行政运行	299. 56	299. 5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14		39. 1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00		2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7. 87		287. 8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7. 50	149. 30	8.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 94	373. 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 06	128. 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 14	109.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36. 74	136. 74				
20808			抚恤	1. 42	1. 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 42	1. 42				
20810			社会福利	9, 194. 34	267. 56	8, 926. 78			
2081001			儿童福利	164. 14		164. 14			
2081002			老年福利	4, 028. 42	267. 56	3, 760. 86			
2081004			殡葬	83. 02		83. 02			
2081006			养老服务	4, 152. 22	0. 00	4, 152. 2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66. 54		766. 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074. 19		1, 074. 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 074. 19		1, 074. 19			
20820			临时救助	612. 02		612. 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1. 49		601. 4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 53		10. 5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3. 89		463. 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3. 89		463. 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54		93. 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54		93.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77	14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77	149.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	1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8	22.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2	110.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7	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4	10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4	10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4	91.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0	17.10				
229	其他支出	1,503.69		1,503.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3.69		1,503.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3.69		1,50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4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03.6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90.47	11,89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77	149.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04	10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03.69		1,503.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2.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52.97	12,149.28	1,503.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52.97	总计	64	13,652.97	12,149.28	1,50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149.28	1,350.59	10,79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0.47	1,091.78	10,798.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4.07	448.86	355.21
2080201			行政运行	299.56	299.5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4		39.1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7.87		287.8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7.50	149.30	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94	37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6	128.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14	10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4	136.74	
20808			抚恤	1.42	1.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	1.42	
20810			社会福利	8,467.40	267.56	8,199.84

2081001	儿童福利	164.14		164.14
2081002	老年福利	4,028.42	267.56	3,760.86
2081004	殡葬	83.02		83.02
2081006	养老服务	4,152.22	0.00	4,152.2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60		39.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4.19		1,074.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4.19		1,074.19
20820	临时救助	612.02		612.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1.49		601.4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3		10.5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3.89		463.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3.89		463.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4		93.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4		9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77	14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77	149.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	1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8	22.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2	110.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7	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4	10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4	10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4	91.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0	1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3.31	30201	办公费	19.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0.9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1.3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58.37	30205	水费	0.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62	30206	电费	11.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0211	差旅费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1	30214	租赁费	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9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37.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8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人员经费合计		1,274.51	公用经费合计					7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03. 69	1, 503. 69		1, 503. 69	
229			其他支出		1, 503. 69	1, 503. 69		1, 503. 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503. 69	1, 503. 69		1, 503. 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503. 69	1, 503. 69		1, 503. 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注：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1		2.71		2.71		1.17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4379.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6.68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二福利院基建资金 33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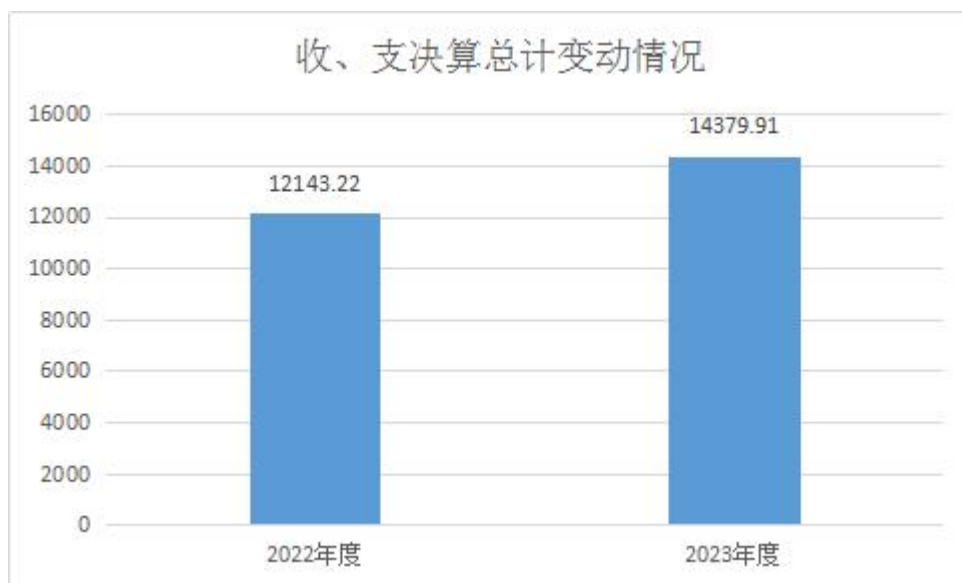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379.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52.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726.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5.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37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项目支出 13029.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652.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28.59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二福利院基建资金 3348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49.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725.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二福利院基建资金 33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3.6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6.6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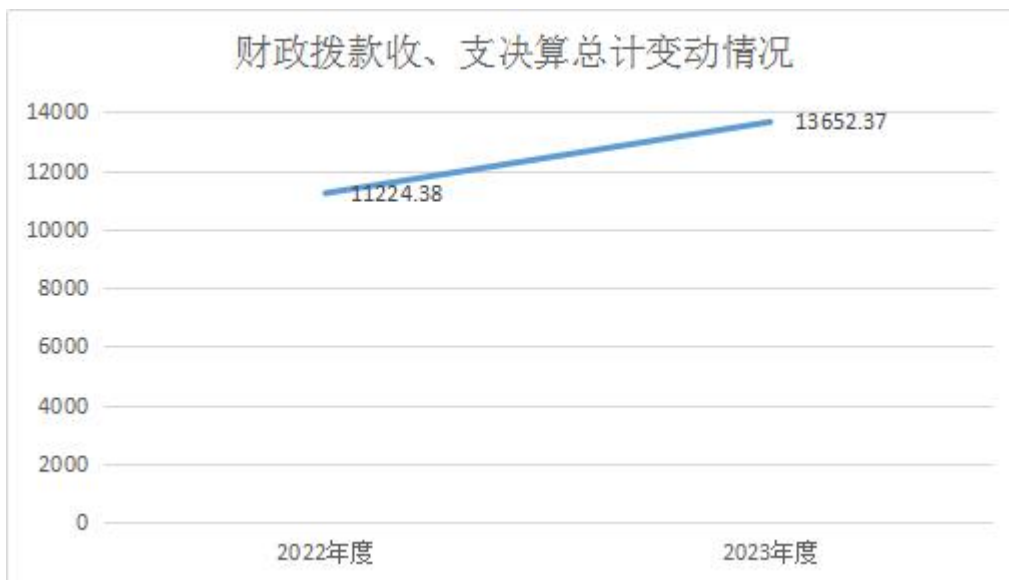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49.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25.2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二福利院基建资金 334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49.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0.47 万元，占 97.9%。主要是用于婚姻登记中心、低保核对中心、社区建设、人事派遣等工作经费。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主要用于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全区地名编定、区地名志编撰等。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主要用于全区社区治理水平提升、推进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提升社区干部水平等。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主要用于民生维稳及发放遗属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主要用于代管退休 205 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儿童福利，主要用于全区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及生活补助发放。

老年福利，主要用于全区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工作、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养老服务对象评估等。

殡葬，主要用于全区困难群众殡葬减免补助。

养老服务，主要用于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发放、养老平台建设等。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在街道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主要用于发放全区重度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补贴。

临时救助支出，主要用于全区低收入人群审核、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特困人员发放补助及水、电补助等。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主要用于临时救助街边流浪乞讨人员及暂住精神病院流浪人员等。

其他生活救助，主要用于全区困难群众补助提标发放等。

财政社会保险费支出，主要用于代缴全区困难群众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区家庭火灾险、居民盗抢险及区社区工作者意外险等。

2. 卫生健康支出 149.77 万元，占 1.2%。主要是用于

医疗保险缴纳。

3. 住房保障支出 109.04 万元，占 0.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1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其中：基本支出 1350.59 万元，项目支出 10798.6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福利 7820.87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儿童福利及老年福利，养老机构补贴等；残疾人生活补助 1074.19 万元，主要成效残疾人生活补助及残疾人护理补贴；临时救助 612.02 万元。

1. 特困人员生活费 284.01 万元，主要成效：为特困供养（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等）老人提供相关社会服务；2. 养老事务综合经费 80.3 万元，主要成效：维持养老大楼日常运转；3. 养老机构慰问金 9.6 万元，主要成效：对在院老人进行春节慰问；4. 聘用人员工资 5.04 万元，主要成效：按时为人事代理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8691.78 万元，决算为 12617.4 万元，完成预算 136.8%；主要原因为第二福利院基建拨款。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196.46 万元，决算为 149.77 万元，完成预算 76.2%；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3 万元，决算为 109.04 万元，完成预算 9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0.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503.69 万元，本年支出 1503.69 万元，年末结

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3.69 万元。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1503.6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运营补助，养老服务提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2%；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节约公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2%；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节约公车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其中：燃料费 0.32 万元；维修费 0.64 万元；保险费 0.2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6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4.8 万元，下降 22.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9.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4.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9.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9.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接送福利院里老人就医。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 个，资金 10419.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419.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898.45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288.23 万元。2023 年基本支出总额 868.49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0419.74 万元，合计支出 11288.23 万元。整体执行率为 163.6%。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率完成 100%；质量指标：求助、补贴发放准确率完成 100%。

效益指标，时效指标：应救必救率、应发必发率完成 100%；社会效益指标：救助、补贴发放时间每月 10 号前发放。

满意度指标，发放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受益人群满意率 100%。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中，执行率为 96.41%。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养老服务执行率偏低。因项目预算时将市拨经费足

额匹配计算，而市拨经费多以上级转移支付及专项彩票公益金形式拨入，故决算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未计入养老服务中引起执行率偏低。

（二）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社区工作者、购买服务等）执行率偏高。因为加强老旧社区、贫困地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社会服务和社会组织培育引导等市级资金投入，故决算执行率高于预算。

（三）儿童福利执行率偏低。因预算初期无法准确预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导致决算执行偏低。

（四）市拨经费上级转移支付及专项彩票公益金无法准确预算，导致决算与预算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要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分析决策，实时监控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学习并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文件，提高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

（二）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项目编制预算要更细化，项目实施科室增强对调标幅度以及新增政策项目等预见性，通过上年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指导下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执行率，确保资金发放及时精准。

2023 年度“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6.25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868.4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1,923.4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791.92	12,791.92	100%	20	
年度目标 1：（10 分）		全面落实，全情投入，全心服务，全力以赴，以务实有力的举措，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确保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3 分）	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报告会		2 场	2 场	1
			召开党建联席会议		40 场	48 场	1
			引导党组织推进五星党支部建设		5 个	8 个	1
		质量指标（1 分）	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班考核合格率		95%	98%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6 分）	完善“工委+专委+社区大党委”工作运行机制		不断完善	达到预期目标	2
			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上级重要决策部署		及时	达到预期目标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在急难险重岗位考察使用干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达到预期目标	2
	年度目标 2（16 分）		全力抓好经济建设，坚持项目引领，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使产业发展稳中有进、项目建设积蓄动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0 分）	固定资产投资		49.00 亿元	61.18 亿元	1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5.8 亿元	16.278 亿元	0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1 个	1 个	1
			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		30 亿元	30.2 亿元	1

			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2 家	2 家	1
			新增“四上”企业	新增“四上”企业 8 户	全年完成新增“四上”企业 12 户	1
			税收金额	9.6 亿	6 亿	0
			举办高企认定等特色服务活动	30 场	35 场	1
			引进优质企业落户	15 家	达标	1
			市场主体总量	10113 户	达标	1
		时效指标 (1 分)	加强走访服务企业力度, 积极走访辖区重点企业	加强走访力度	达到预期目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5 分)	强化重点税源企业的“日常走访、月度摸排、重点服务”	协助企业帮扶事项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	4
年度目标 3 (21 分)		坚持服务提质, 打造民生工作新亮点; 坚持突出重点, 构筑安全稳定良好社会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705 人	3034 人	1
			组织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参加招聘会	8 次	9 次	1
			征兵教育宣传册印制	≥1000 册	达标	1
			开展粮食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1
			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培训	≥20 场	45 场	1
			社区工作者证持证率	50%	30%	0
			建设街道社工站	1 个	1 个	1
		质量指标 (1 分)	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日志录入	及时	及时	1
		时效指标 (2 分)	通过微信群等多种方式提醒居民做好个人防护, 不断强化个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意识	持续提示	持续提示	1
			网上信访案件回复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6分）	成立宗关街道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	按计划成立	按计划成立	1.5
			强化社区日常应急管理和宣传教育，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持续强化	达到预期目标	1.5
			赴京、赴省非正常上访率下降	100%	100%	1.5
			无群体大规模激烈性信访事件	无	无	1.5
		满意度指标（5分）	居民对市场监督管理、诉讼请求的满意程度	95%	90%	2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95%	2.5
年度目标 4（8分）		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工作，弘扬辖区好家风好家训，做好家庭文明建设，营造和谐美好的社区氛围，形成良好、和谐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开展妇女权益宣传活动	12 次	12 次	1
			开展青少年活动	12 次	12 次	1
		质量指标（1分）	社区受理妇女群众信访投诉件办结率	90%	95%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5分）	丰富辖区妇女、青少年业余活动，营造良好和谐的社区氛围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2
			家庭教育，流动儿童关爱	关注家庭教育，关爱流动儿童	达到预期目标	3
年度目标 5（8分）		全面落实“十年长江禁捕”和街道河湖长工作，加强河长制“六进”宣传工作力度，提高河长制工作知晓率、参与率；采取多样化方式开展进捕退捕工作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发放禁捕宣传资料	60 份	88 份	1
			组织开展河湖“六进”宣传活动	5 次	6 次	1
		质量指标（2分）	及时劝离垂钓人员	及时	及时	1
			陆域巡查问题解决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4分）	拓宽巡查区域，由“水边巡”向“陆地巡”延伸	有效拓宽	达到预期目标	2
			加强暴雨排渍工作，保障人民人身安全	有效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2

年度目标 6 (17 分)		深度提升环境品质，做好责任路段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联合执法，不定期组织综合执法行动，确保“大城管”工作保持全区街道领先水平，力争进入全市中心城区先进行列。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6 分)	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 灾救灾宣传	2 场	3 场	1
			开展专业消杀活动	220 次	237 次	1
			开展粮食科技活动周科 普宣传活动	1 个	1 个	1
			燃气安全宣传进社区	8 个	9 个	1
			投诉平台回复处理率	100%	100%	1
			全年人员车辆无重大安 全事故	无	无	1
		质量指 标 (2 分)	食品安全 C、D 级单位 督导检查率	100%	100%	1
			消防重大风险隐患排查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3 分)	加强整治力度，提高执 法效率，解决居民反复 投诉重点问题	有效加强， 提高效率	达到预期 目标	1
			督促商户规范安装油烟 净化设备和降噪装置， 全面治理油烟噪音顽疾	有效保障	达到预期 目标	1
			推进街道综治中心建设 工作，完善硬件设施，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	有效提升管 理水平	达到预期 目标	1
		满意度 指标 (6 分)	全市双评议工作满意率	96%	90%	5
总分	94.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过于乐观，造成目标与成果不匹配，从而影响整体；2.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近两年房地产、建筑业、居民消费等行业营收大幅下降，致使税收减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提高项目的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可行性和实施性，合理设定目标和资源配比，定期评估和调整目标，以及持续沟通和协调，从而顺利完成项目并取得预期的绩效；2.全力抓好经济建设，狠抓招商引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南国商圈辐射力和影响力，挖掘刺激消费新增点。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78.95 万元，占项目整体支出总额的 34.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成效。加强了养老事务综合管理，保障了特困群体生活、护理和就医需求，同时也加强了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87.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分为 95.05 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科学规范编制预算，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控各项支出，加强领导，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加强财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好。

2023 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10

总分：95.05

单位名称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	482.1 万		项目支出总额			1105.89 万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110.02 万	1587.99 万	75.3%	15.05		
年度目标 1： (30分)	保障在院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让特困人员拥有幸福生活，安享晚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实现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人员学习娱乐活动，医疗服务	定期组织娱乐活动、及时送医	已完成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供养标准保障特困人员生活	按标准足额保障特困人员生活	已完成	15
年度目标:2： (26分)	保障我院日常开支，确保日常后勤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安全责任，提高生活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实现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提高职工满意度	已完成	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	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已完成	13
年度目标:3： (24分)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发放，退休职工及遗属生活补助发放，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实 现值 (B)	得 分
年度绩 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 开及时、 规范、透 明	已完成	1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拨付及 时到位	保障单位 人员工资 福利支出	已完成	12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硃口区社会福利院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79.51 万元，执行数为 36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特困人员的生活和医疗需求；二是维持了院内日常运转。

2. 其他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73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财政局通知，将养老事务综合经费项目的往来资金部分和聘用人员工资项目的往来资金部分转入其他社会福利中。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维持了养老大楼的经营运转；二是完成了对在院老人和职工的春节慰问；三是按计划足额支付聘用人员工资。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总体自评结果良好，主要表现在：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加强成本控制，盘活资产，合理安排运营资金，及时有效执行预算，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为特困人员的供养提供保障，提升特

困人员生活幸福感；促进了福利事业的高速发展，提升了福利院的群众满意度。

2023 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4. 10 总分： 83. 93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续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79. 51 万	369. 35 万	19. 7%	3. 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主题培训次数		4 次/年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		全年无安全事故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标准及时足额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护理、就医需求		100%	100%	15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满意率		99%	100%	4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4. 10

总分： -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续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万	736.54 万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30	125	9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按时发放		100%	100%	18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职工满意度		97%	100%	4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突出精准公平，基本民生保障兜牢兜实任

（二）突出精准专业，养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三）突出精细便民，基层治理活力不断激发

（四）精益求精，民政事务服务水平不断优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突出精准公平，基本民生保障兜牢兜实	民生保障做细做实。全面落实救助政策 未成年人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全面落实儿童福利 残疾人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更加有力	1、民生保障做细做实。全面落实救助政策。累计发放低保金、特困等各类救助补贴资金 7278 余万元，根据动态监测新增低收入家庭认定 162 户、322 人，确保政策覆盖到位。结合殡葬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为 17 名特殊困难群体减免基本殡葬费用合计 1.56 万元。持续探索多元救助机制。按照“一月一核查”的要求，每月下沉街道开展指导、培训、政策宣传，提高低保工作的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通过年审、大数据核查、下沉街道督查、电话不定时抽查、上门走访等方式对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严格按照规定做到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保、不错保。大力提升救助管理质效。开展临时救助 1121 人次，救助金额 196.82 万元，临时救助率 100%。依托大数据检查系统，对全区 7564 户家庭进行动态监测，通过困难预警信息纳入低收入家庭 8 户、低保 63 户，推动困难人口主动发现、精准认定、及时救助。完善惠民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硚口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资金发放的工作方案》和资金发放流程图，确保资金安全。 2、未成年人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全面落实儿童福利。全区 57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 13 名孤儿发放生活补贴合计 117 万元。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全面发挥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作用，运用未成年人“六位一体”保护网络，积极协调街道社区接收安置父母被收押的滞留外省未成年人监护问题 1 起；妥善安置滞留市救助站的困境未成年人 2 名。指导 11 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日常工作运行组织开展困境儿童摸排，本年度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 名，新增孤儿 3 名，均纳入保障范畴。 3、残疾人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及时精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896 万元。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单位现场会在我区召开。全省 140 余名代表现场参观学习我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开展情况，为后续全省铺开更多试点提供硚口经验模式和可复制样本。相关工作多次被学习强国、长江网等平台宣传报道。争取资金支持。我区作为全省最早一批启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的地区，争取省级资金 90 万元用于该项目开展。加强服务站点建设。目前全区已拥有康复服务站点达 5 个，精神障碍社区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比例达 56%，服务总人次达 6672 人次，相关工作开展走在前列。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更加有力。加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压实相关部门责任，每月联合街道、城管、公安等部门联合巡查，指导街道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巡查工作。春节期间，设置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点，为辖区内 6 名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宿保障。累计救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 28 次。

2	突出精准专业，养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增强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推进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区人大2号议案办理成效显著 老年福利政策保障及时 行业监管工作从严	1、增强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推进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3年中央向武汉市下拨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预算内资金5256万元，我区积极争取市民政局支持，争取到3348万元用于我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目前区级养老中心主体建设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基础设施及装修。2个省级街道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全部开工建设，施工进度过半。2个市级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全部完成选址并开工，力争年底新增机构养老床位572张以上。10个社区老年服务中心（站）已完工5个，剩余5个均已完成硬装，预计今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将达到91.8%以上。新开业2个老年人幸福食堂已建成并正式运营，此外自我加压新增2个幸福食堂，其中汉正街道五彩社区幸福食堂已正式运营，宗关街道申新社区幸福食堂建设已基本完工，待验收后可投入使用，届时全区老年幸福食堂总数将达到31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目标30户，目前已完成改造55户，完成率183%。 2、区人大2号议案办理成效显著。全力促进硚口区养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第一季度新增注册24家，新增注册资金10.8亿元；推广适老化产品运用，3个街道康复辅具租赁点已建设完成，4个街道已完成选址，55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已完成，增设适老化设施设备新增电梯5部；推动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将六角亭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武汉市首家获得养老服务牌照的政府公益性医疗机构，全区已建成3家医养融合式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人大2号议案工作得到区人大充分肯定。 3、老年福利政策保障及时。严格落实大数据比对、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要求，为5.7万人次发放高龄津贴2024余万元。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落地生效，居家养老365小时服务惠及老人120人，时间达2.78万小时，涉及金额59.3万元，武汉市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惠及老人225人，时间达1.7万小时，涉及金额43.3万元。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提升行动，为城镇低收入1060名老人提供家政、助餐、助医等上门服务。完成辖区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续保和辖区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购置场地意外险购买工作，累计投入资金255余万元。 4、行业监管工作从严。积极引导各机构做好老人、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工作。清理整顿不规范养老机构。我区共有养老服务机构30家，其中正式备案29家、无证经营1家。截至目前，已依法取缔机构1家，已实施关闭机构3家，未正常运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机构4家，正在办理跨区移交接管机构1家，处于临时查封状态机构2家，正常运营机构19家。强化包保督导。召开养老机构安全工作部署会，采取养老机构自查、民政两级包保责任人检查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不间断督导检查，通过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各养老服务机构排查整治整改进行监督。全面排查火灾风险隐患。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建设局、区
---	-------------------	---	---

			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及有关街道，分8个批次、安排90余人次，对在养老机构进行全覆盖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编制“一院一策”清单，共排查问题隐患125个，已完成整改116个，整改率92.8%。
3	突出精细便民，基层治理活力不断激发	引导自治，共同缔造持续深化。做好市政协3号建议案办理 建强队伍，社区服务提质增效 打造品牌，社区建设取得突破 多元共治，“五社”联动日益完善	1、引导自治，共同缔造持续深化。做好市政协3号建议案办理。围绕共同缔造活动持续推进建构社会治理共同体，加强与协办单位沟通协调，联合区政协分层分类开展调研座谈活动5场，基层社会治理得到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进度持续加快，社区居住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健全“三方联动”机制。指导全区126个社区设立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并进行实质化运行，共163个小区建立了“三方联动”机制，累计召开联席会议650次，协调解决小区各类常见突出问题320个，促进辖区内居民有效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共同助力社区和谐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议事协商作用。全区各社区累计开展议事协商活动1049次，解决各类矛盾纠纷853个。 2、建强队伍，社区服务提质增效。充实社区工作力量。鼓励持证社工和志愿者积极报考社区干事，建立人员储备库，严格执行居委成员任职资格区级部门联审机制，补录社区干事149名，补选两委成员37人。举办“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专题培训、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示范培训、社区干事岗前培训、社区大讲堂等多场次培训，累计培训1.13万人次，多方面提升了我区社区工作者的专业能力及为民排忧解难的能力。切实为社区松绑减负，完成对社区挂牌清理和规范工作，组织梳理社区承担事项等情况，着力解决社区事项多、考核多、证明多、信息系统多等问题。 3、打造品牌，社区建设取得突破。积极创建国际化社区，向3个社区拨付市、区两级经费共18万元用于创建或提升工作，指导社区拟定年度建设项目清单。着力推进清廉村居建设，采取“1+4”模式打造清廉社区，举办“清廉我来说”廉洁文化演讲比赛和社区工作者廉洁文化主题硬笔书法征集评选活动，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市万名社区工作者廉政知识竞赛，我区10人获奖，获奖人数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一。扎实开展城乡结对共建，选取易家街竹叶海、长丰街荣荟等7个条件较好的社区，与黄陂、蔡甸区及恩施五峰县的7个社区结对，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在22个社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工作，积极择优向市局推荐4个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得到市级专项扶持资金8万元，助推工作有力开展；推荐荣东、荣西等4个社区申报省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获得省级资金支持80万元。 4、多元共治，“五社”联动日益完善。强化项目扶持，共投入232.6万余元用于11个街道实施购买社工机构服务“社区治理·‘五社联

			动’”项目；加大培育发展力度，全区社区社会组织总数达 2058 支；壮大社区志愿服务力量，我区注册志愿者达 18.59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24.79%，在全市排名靠前，全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达 636 支，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全区社区工作者持证人数为 845 人，持证率较上年提升 14.52 百分点，持证率达到 43.94%。
4	精益求精，民政事务服务水平不断优化	依法登记规范便民 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强化社会组织监督 加强地名界线管理	1、依法登记规范便民。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7068 起，其中结婚登记 2477 对，补领结婚证 661 对，离婚登记 1363 对，补领离婚证 201 人，档案查询 2366 次。完善婚姻档案数字整理，对婚姻档案室进行了重新整理布置，安排专人管理和维护，实现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双套制”保管，已经实现硚口区结离婚登记档案 1994 年至 2021 年省网上传，“鄂汇办”信息可查。引入第三方评估，规范科学开展领养工作，目前正在推进办理收养 1 例。 2、推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慈善组织运营，召开硚口区慈善总会第四届会员大会暨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审议通过一系列内控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慈善总会运营。推动社区基金运转，发挥慈善服务平台作用，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已建立街道级慈善基金 13 个，社区级慈善基金 19 个，实现街道级慈善基金覆盖率 100%，全区社区基金募集款项 31 万余元，为辖区“一老一小”提供关爱服务。强化慈善服务保障，接收定向捐赠 890 万元，接收爱心企业捐赠物资 5 批，并根据捐赠人意愿做好款物的分配工作。 3、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结合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的整治力度，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 1 家行业协会进行审计，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僵尸社会组织行动，已清理注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10 家，行政处罚“僵尸型”社会组织 22 家，打击整治整改非法社会组织 2 家。做好社会组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联合区公安局对社会团体负责人出入境情况进行清查，严防以社团名义与境外勾结，进行非法渗透。持续发挥社会组织社会作用，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助力高校毕业生等行动，新增知识产权调解中心 2 家、新增商会 2 家，提供义诊 400 余人次、免费体检 2 万余人次，为特殊人群提供服务 4000 余人次，提供就业指导及就业岗位 100 余人次。 4、加强地名界线管理。开展硚口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档案管理，按年度计划将于年内完成。牵头推进第五轮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定硚口汉阳线联检实施方案，完成两区 4 个边界线界桩的实地巡查。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市区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关怀下，区福利院围绕防疫、安全、护理、健康等中心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工作目标，现总结如下：

一、工作成效

（一）坚守防疫一线，确保老人平安。

2023 年，区福利院全院干部职工始终坚守在防疫一线，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一是**严格人员出入管理，封闭管理期内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出入，暂停收养新入住人员，暂停接收新员工，暂停家属进入机构探视。转为分区管理期后，严格落实分区管理措施，除严格控制各区域人员，新入院老人、返院老人、返岗职工及来访人员均现场做抗原测试，家属探视一律提前预约，并且只能在指定区域探视老人；**二是**严格落实无接触物资交接管理，所有物资入院必须经过交货人查双码、手脚消毒、测体温、登记，物品消毒，物品静置，送至消毒室消毒，送至使用人等环节；**三是**做好防护，每天坚持上下午两次全员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戴好口罩、开窗通风、消毒，定期开展全院范围专业消杀；**四是**做好每天垃圾清运工作，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不过夜；**五是**加强食品安全，不采购冷链食品，做好食堂采购物资台账；**六是**坚持 24 小时值守制度，加大每日巡查力度，确保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七是**确保防疫物资储备，根据实际情况定期采购防疫物资；**八是**做好老人及职工的关爱服务。

（二）强化安全工作，杜绝安全隐患。

今年以来，安全工作一直是我院的重中之重。根据区民政局的统一部署，我院采取系列措施强化了安全工作，**一是**加大了安全巡查力度，除日常巡查、夜间巡查外，还安排人员对配电设施、消防设施、燃气设备等设施设备开展重点专项检查；**二是**每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针对大功率电器、电动轮椅充电、疏散通道畅通、防火门、易燃物资存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收缴一批大功率电器，规范电动轮椅充电场所，重新安装晒衣架以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更换损坏闭门器，规范易燃物资存放；**三是**积极开展安全设施设备检测，2月对消防设施和电气设施进行了检测和保养，4月对食堂油烟排污管道进行清洗，6月对配电房设施设备进行了检测和维护保养，9月对电梯进行了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10月开展了燃气设备检测和保养；**四是**购置新增一批安全设施设备，为老人各楼层配备了行为不便老人疏散担架，更换安装具备熄火自动保护功能的灶具，为食堂和老人楼层配备了消毒柜；**五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演练，4月14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春季讲座，4月26日开展消防设备实际操作演练，5月17日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5月24日开展食堂消防安全专项实际操作演练，6月27日开展行动不便老人疏散演习，7月5日开展燃气安全知识专题讲座，7月12日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方法，7月21日组织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专题学习，9月20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秋季讲座。

通过上述举措，提升了全院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有效杜绝安全隐患，为老人营造了更安全、更放心的养老环境，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三）日常工作不松懈，整改落实有成效。

在抓好防疫和安全工作的前提下，我院的日常工作一样没有放松，服务、医疗等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护理部为老人提供了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医务室每日到老人房间巡诊、配发药品，并在本院解除封闭管理后，送医就诊 30 人次，组织 168 位老人参加健康体检；膳食办为在院封闭的工作人员及老人制作精美的菜肴，保证了一日三餐餐饮供应；综合办及时维修存在故障的设施设备，确保了封闭期间暖气供应、热水供应、供水供电等。

2023 年，区纪委监委四派工作组对我院开展巡察，指出我院食材配送存在管理混乱问题。针对问题，我院以点带面，对全院物资管理进行了规范，一是健全完善《物资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及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规范了工作流程，增加了申报计划、会议讨论、审核审批等环节，细化了使用明细；二是要求所有物资采取分别采购、分别入库、分开使用的管理模式，做到账目清晰、结构合理；三是明确了物资管理各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权责分明、责任明确。通过以上举措，我院基本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监管的内控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意识和水平，加强审核力度，形成层层审核、人人把关的严审制度，避免财务风险。

（四）各项活动多姿彩，晚年生活有朝气。

2023 年以来，我院老人因受疫情影响，参加活动的积极性有所下降，面对生活显现出消极、放弃态度。面对这一问题，社工部群策群力，积极开动脑筋，发动各方资源，制订一系列应对措施，组织开展“百龄手机课堂”主题活动 24 场次，开展唱歌、看电影、手

工制作、读书看报等日常活动 176 场次，每月开展老人生日会活动。除此以外，还开展了“歌声嘹亮，唱响汉江湾”文艺汇演，庆中秋迎国庆主题系列活动，组织职工开展民法典普法、国防教育等专题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老人及职工走出疫情阴霾，以积极、乐观、朝阳心态迎接未来新生活。

（五）社会各界齐关心，志愿服务暖人心。

今年，我院联合爱心企业开展义剪活动 3 次，受益老人 50 人；武警武汉支队来院开展慰问活动，为老人们送来了慰问物资；联合贝齿特口腔医院开展口腔知识讲座，30 余位老人参加讲座；联合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开展民法典知识讲座，40 余位老人参加讲座；联合中山医院开展卫生知识讲座及义诊活动，惠及 50 余名老人；联合市慈善总会、五粮液集团开展重阳节慰问活动，为我院捐赠千床棉被；接受市质量监督局等社会各界捐赠 10 余次。社会各界的关怀，为老人们送去了温暖和祝福，老人们纷纷表示疫情无情人有情。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床位利用率不高。目前我院老人入住率在 60%左右，因疫情防控导致家属探视及老人活动等管理模式发生改变，许多咨询老人知晓管理方式后，都改变了入住初衷。

（二）资金缺口严重。2023 年 1 至 10 月，我院事业收入（床位费+护理费）约 603 万元，相应支出约为 873.53 万元，其中聘用人员工资 597.53 万，截止 2023 年 10 月资金缺口约为 270.53 万元。

（三）人员结构不合理。目前我院实际在编在院工作 13 人，管理人员 9 人，其中 55 岁以上的 3 人，面临即将退休，管理层人员

储备不足且年龄老化；编外聘用人员 128 人，50 岁以上的 55 人，其中已退休 31 人，同样存在年龄老化和后继力量不足的问题。

三、2024 年工作重点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床位利用率。通过发放宣传册、网络媒体平台发布宣传视频等方式，加大我院的宣传力度，加快推进新老人收住进度，进一步提高床位利用率，从而有效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二）对人员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明年，我院将逐步解聘一部分年龄偏大的工作人员，吸纳招聘一批年轻人，为服务老人后继发力储备人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床位利用率	提高入住率，充分发挥养老院的作用。	80.0%
2	加强日常管理	紧紧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服务宗旨，努力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10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划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临时救助（款）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和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安排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整体绩效
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标		(10分)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5.8 亿元	16.278 亿元	0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1 个	1 个	1
			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	30 亿元	30.2 亿元	1
			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2 家	2 家	1
			新增“四上”企业	新增“四上”企业 8 户	全年完成新增“四上”企业 12 户	1
			税收金额	9.6 亿	6 亿	0
			举办高企认定等特色服务活动	30 场	35 场	1
			引进优质企业落户	15 家	达标	1
			市场主体总量	10113 户	达标	1
		时效指标 (1分)	加强走访服务企业力度，积极走访辖区重点企业	加强走访力度	达到预期目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强化重点税源企业的“日常走访、月度摸排、重点服务”	协助企业帮扶事项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	4
年度目标 3 (21 分)		坚持服务提质，打造民生工作新亮点；坚持突出重点，构筑安全稳定良好社会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705 人	3034 人	1
			组织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参加招聘会	8 次	9 次	1
			征兵教育宣传册印制	≥1000 册	达标	1
			开展粮食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1
			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培训	≥20 场	45 场	1
			社区工作者持证率	50%	30%	0
			建设街道社工站	1 个	1 个	1

		质量 指标 (1 分)	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日志录 入	及时	及时	1
		时效 指标 (2 分)	通过微信群等多种方式提醒 居民做好个人防护，不断强 化个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 人意识	持续提 示	持续提示	1
			网上信访案件回复率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6 分)	成立宗关街道退役军人工作 领导小组	按计划 成立	按计划成立	1.5
			强化社区日常应急管理和宣 传教育，确保辖区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平稳	持续强 化	达到预期目标	1.5
			赴京、赴省非正常上访率下 降	100%	100%	1.5
			无群体大规模激烈性信访事 件	无	无	1.5
		满意 度指 标 (5 分)	居民对市场监督管理、诉讼 请求的满意程度	95%	90%	2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95%	2.5
	年度目标 4 (8 分)		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工作，弘扬辖区好家风好家训，做好家庭文明建设，营造和谐美好的社区氛围，形成良好、和谐的社会环境。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 分)	开展妇女权益宣传活动	12 次	12 次	1
			开展青少年活动	12 次	12 次	1
		质量 指标 (1 分)	社区受理妇女群众信访投诉 件办结率	90%	95%	1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丰富辖区妇女、青少年业余 活动，营造良好和谐的社区 氛围	有效提 升	达到预期目标	2

		指标 (5分)	家庭教育，流动儿童关爱	关注家庭教育，关爱流动儿童	达到预期目标	3
年度目标 5 (8分)		全面落实“十年长江禁捕”和街道河湖长工作，加强河长制“六进”宣传工作力度，提高河长制工作知晓率、参与率；采取多样化方式开展进捕退捕工作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分)	发放禁捕宣传资料	60 份	88 份	1
			组织开展河湖“六进”宣传活动	5 次	6 次	1
		质量指标 (2分)	及时劝离垂钓人员	及时	及时	1
			陆域巡查问题解决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拓宽巡查区域，由“水边巡”向“陆地巡”延伸	有效拓宽	达到预期目标	2
			加强暴雨排渍工作，保障人民人身安全	有效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2
年度目标 6 (17分)		深度提升环境品质，做好责任路段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联合执法，不定期组织综合执法行动，确保“大城管”工作保持全区街道领先水平，力争进入全市中心城区先进行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分)	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	2 场	3 场	1
			开展专业消杀活动	220 次	237 次	1
			开展粮食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活动	1 个	1 个	1
			燃气安全宣传进社区	8 个	9 个	1
			投诉平台回复处理率	100%	100%	1
			全年人员车辆无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1

		质量指标 (2分)	食品安全 C、D 级单位督导检查率	100%	100%	1
			消防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加强整治力度，提高执法效率，解决居民反复投诉重点问题	有效加强，提高效率	达到预期目标	1
			督促商户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降噪装置，全面治理油烟噪音顽疾	有效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1
			推进街道综治中心建设工作，完善硬件设施，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	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1
		满意度指标 (6分)	全市双评议工作满意率	96%	90%	5
	总分	94.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过于乐观，造成目标与成果不匹配，从而影响整体；2.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近两年房地产、建筑业、居民消费等行业营收大幅下降，致使税收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提高项目的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可行性和实施性，合理设定目标和资源配比，定期评估和调整目标，以及持续沟通和协调，从而顺利完成项目并取得预期的绩效；2. 全力抓好经济建设，狠抓招商引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南国商圈辐射力和影响力，挖掘刺激消费新增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老年福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6.2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960.2085	3391.5065	115%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足额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上门服务满意率		100%	95%	28.5
总分		9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要求，我局对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居家护理服务项目重新组织政府采购，重新选定了服务商，在服务衔接、服务过程中，个别特殊困难老人对新服务商的信任接受周期较长、服务初期满意度不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业务科室、区平台加大回访力度，及时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 2. 严格落实“线上+线下”监管，确保资金支付合规。 3. 督促服务商加大对所属员工的教育管理及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养老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6.2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726	4152.2139	572%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建设指标	新增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		10	10	20
		建设指标	新增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1	20
		覆盖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覆盖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养老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养老体系运转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老人对社区工作的满意度		100%	90%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较少。全区目前已建成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 15 个，覆盖全区 8 个街道，覆盖率为 72.7%，辖区老年人期盼的优质综合性服务供给能力仍需加强。 二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场地紧缺。按照武汉市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十四五”末要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到 2023 年底，我区 126 个社区配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15 个，还未达到全覆盖，剩余社区因拆迁、社区办公用房面积不足等原因，下步承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难度大。 三是养老特色服务不够。全区养老服务内容侧重于日常照护和基本医疗，且养老服务队伍尤其是一线护理员持证比例不够高；专业特色服务向机构、居家延伸的支撑能力有欠缺，引导养老服务消费潜能释放不足。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 方案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以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按照“做强公办养老，做优社区养老，做实居家养老，做大养老产业，做专人才队伍”的工作思路，加快建设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构建爱老、孝老、敬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残疾人“两补”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民政局 社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157.49 万元	1074.33 万元	93%	18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5 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99%	100%	15 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5 分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是	5 分	
		可持续影响	逐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是	5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率		100%	100%	10 分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当前，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由各区民政、残联、街道办事处协调工作完成，对于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区的残疾人，当其状态发生变更导致需要修改或调整两项补贴档案时，信息往往不能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进而导致仍然沿用补贴标准发放补贴，等实际发现时需要补发或者追退数月的差额。虽最终不存在少发、欠发补贴资金的情形，但于某一时点上由于信息更新的不及时，补贴发放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信息系统使用，残疾人“两项补贴”必须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办理，主动协调拷取各部门之间共享的数据信息，及时比对核实，力求信息全面准确、对象不重不漏，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清退。做到计算准确，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2. 强化区民政、残联、街道办事处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残疾人信息的联动共享，对于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区县的困难残疾人，其信息发生变动的，及时共享至承担两项补贴发放责任的区对口部门。 3. 定期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行政策解读和指导，解答相关问题，促进街道之间沟通，互换两补交集信息。 4. 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办理程序，健全动态管理机制，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儿童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02.76	164.135	100%	10.8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20 分)		100%	100%	20	
		质量 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 分)		≥95%	100%	10	
		时效 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圆梦助学金发放及时 (10 分)		≥9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 分)		100%	100%	10	
		可持续 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10 分)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 分)		≥85%	80%	9.4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 分)		90%	90%	10	
	总分		90.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群众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救助政策不了解，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宣传方式待拓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增强监护人与基层组织对孤儿的监护力度，管理使用好儿童福利专项资金。严格审批新增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程序，加强部门协作，动态管理，及时完善孤儿档案及各项信息系统，切实保障孤弃儿童的生命安全及各项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服务质量及兜底保障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殡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基本减免					
主管部门		社事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9.125	83.017	909%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3 年减免人数			353 人	40
		数量 指标	遗体转运人数			800 具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19.6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100%	20
总分		9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 方案	加大殡葬减免普惠政策宣传，对异地火化人员按政策进行报销。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硃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86	601.5	155%	2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临时救助人次		应助尽助	应助尽助	1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能保障基本生活	能保障基本生活	5	
			临时救助水平		能缓解突发性困难	能缓解突发性困难	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1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00	463.9	150%	20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能保障基本生活	能保障基本生活	1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1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95%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 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等)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政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93.5428	93.54%	18.71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 辖区居民参保情况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辖区居民相应保障覆盖率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9
总分		97.7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较好完成各项工作。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 方案	继续做好相关保险宣传工作，做好协调工作，督促保险公司快速理赔。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社区工作者、购买服务等)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硃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社区工作者、购买服务等)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政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287.8687	359.84%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1	1	10
		数量指标	建设街道社工站		11	11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100%	100%	9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委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消息指标	社区人员工作能力素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委培训满意度		100%	100%	9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较好完成各项工作，1个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未及时衔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各类社区工作者培训，丰富培训方式，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督促街道社工站及时购买社工机构服务，不断档。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